郑州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构建学校、院部、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各实验室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本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实验室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
2. 实验室管理老师必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样，同计划，同布置，同总结，同比评。
3.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实验室每个岗位人员都要签定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定安全责任书不能上岗。
4.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学生必需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5. 实验室要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消防疏散演练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教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6. 要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室责任人和相关实验室管理老师保管，教师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管理老师和岗位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7. 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后勤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8. 实验室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必须经校政基建处批准，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校主管消防、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 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10.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实验室管理负责人、实验室部门负责人各持一份。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